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2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錫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零玖佰零肆元，及其中參萬柒仟壹佰陸拾肆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參萬玖仟元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